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英雄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杜淑芳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蕭旭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旭勛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1 年2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陳英雄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杜淑芳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判決（一）被告陳英雄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011元之同時，自如判決附表1所示不動產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，下稱甲屋）遷出及返還予原告（二）被告杜淑芳應於原告給付464,384元之同時，自如判決附表2所示不動產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，下稱乙屋）遷出及返還予原告。上訴人陳英雄、杜淑芳均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並駁回原告第一審之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各上訴人能保有所有不動產之價額計算，故以甲、乙屋之起訴時價額核定之。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08年房屋稅繳款書，甲屋之房屋課稅現值為2,87

5,200元；乙屋之房屋課稅現值為2,876,100元。故上訴人陳英雄部分，上訴利益核定為2,875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268 元；上訴人杜淑芳部分，上訴利益核定為2,876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26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